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佛得角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政府决定自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贾 怀 济

(签字)

佛得角共和国

政府代表

阿比利奥·杜亚蒂

(签字)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于普拉亚